

# 性別承認諮詢文件：第 1 部分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意見書

### 甲·背景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表諮詢文件第 1 部分，並徵求公眾對在香港建立性別承認制度的意見。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本會）在這份意見書將會表達本會的立場及建議，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為國際特赦組織的一個分會。國際特赦組織自 1961 年來致力於人權工作，並為現時全球最大的人權組織。國際特赦組織超過 7 百萬名支持者及會員遍佈 150 個國家。雖然他們有著不同的政治或宗教背景，但我們的支持者及會員有著同一份堅持，就是希望創造一個人人都可享有人權的世界。

爭取性別及性小眾權益一直是本會主要工作之一。我們與本會的 LGBTI 小組一直緊密合作，致力於倡議工作，包括爭取反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立法。小組同時在國際層面上聲援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人權侵犯個案。

### 乙·基本原則及整體意見

工作小組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一共列舉了 16 項諮詢議題。在詳細討論該 16 項諮詢議題前，我們先在此表達本會對此議題的基本原則及整體意見。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呼籲政府遵從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義務，並採取措施以防止及終止跨性別人士的人權受侵犯的情況。

#### **有關性別及性小眾的國際公約**

就性別及性小眾權益而言，最重要的原則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並無分界限的享有所有人權和自由。這些人權和自由被多項國際公約承認及保護，當中包括：

#### *生存權、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

人人均享有不得扣減的生存權及免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人人享有適足健康權，包括醫療保障。人人享有最佳質素身心健康的權利。

## 自主權

人人享有選擇及決定其生命的權利。

## 成家及生育權

成家權是被社會及政府被保護的。因此，人人享有結婚的權利及免於絕育的自由。

## 私隱權

沒有人應該受制於對其私隱恣意或非法的干擾。

## 免於歧視的自由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人人均受法律保護，無分界限。政府應禁止針對任何人的歧視及確保所有人均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使他們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

在香港，這些人權均受《基本法》、《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條例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

## 性別多元化

雖然此諮詢文件圍繞性別承認，但其討論卻只限於有關跨性別人物的議題。這顯示工作小組對性別的理解局限於只有男和女的兩元區分。因此，此諮詢文件並無承認第三性別、無性別及多性別人物的權利。這些人的權利同樣重要，並需要被保護。

第三性別/性是指任何社會或文化上認可非男性和女性的性別或性別認同。例子包括波利尼西亞的 mahu 和 fa'afafine、墨西哥的 muxe 、阿曼的 xanith 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的 hijra 。某些國家，包括尼泊爾及巴基斯坦，認可非男性和女性性別身份的存在並會簽發官方文件反映該事實。

諮詢文件提出的 16 項諮詢議題只針對那些期望被承認為男性或女士性的跨性別人物，而並沒有提及有關雙性人的權益。諮詢文件亦沒有考慮照顧那些在傳統性別二元框架外的人士之需要而承認第三（或第四）性別。此種制度已在某些國家適用。例如，澳洲人可以選擇在護照上顯示性別中立的「X」。其他提供這種選擇的國家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德國、馬耳他及巴基斯坦。

容許性別中立的選擇不但能保護性別多元人士，亦不會強迫他們被歸納到自己不認同的類別裡。本會建議工作小組和政府全面照顧及保障他們的需要和人權。

跨性別一詞是用以形容性別認同以及／或者性別表達與基於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的慣常期望不同的人。一般而言，一個跨性別女士是指出生時被指定為男性但擁有女性性別認同的人；一個跨性別男士是指出生時被指定為女性但擁有男性性別認同的人。可是，並非所有跨性別人士都認同自己為男性或女性；跨性別是一個可以涵蓋第三性別，以及那些認同自己有多於一個或沒有性別人士的統稱。它包括那些感覺自己必須、偏好或選擇透過語言、服裝、飾物、化妝品或身體改造去展現自己的性別認同，而此表現可能有別於社會對其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作出的期望。此定義包括變性人、跨性別人士、易服者、異性裝扮者、無性別、限制性別、多性別、性別酷兒、雙性人以及認同以上任何一角的性別多元人。基於文化概念以及次文化定義的多樣性，尤其在缺乏一個全球通用的統稱情況下，此定義亦包括那些透過本地、原住或次文化術語而自我認定為跨性別人士或任何以上類別的人。跨性別人士可選擇是否進行部份或所有性別重置治療。此等治療可以但不一定包括手術及／或荷爾蒙治療。

## 其他議題

工作小組於諮詢文件表示「其他議題」，包括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反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法，均不在討論範圍內。但這並不合理，因為這些議題跟諮詢文件所談及的事項是密不可分的。例如當提及婚姻狀況的規定時，如果接受已婚異性戀人士更改性別而無須離婚的話，就有可能觸合同性婚姻的議題。另外，當討論採納哪種性別承認制度時，我們需考慮到有可能導致的歧視，而反歧視法就更不能被忽略。因此，我們建議工作小組對於以上議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對諮詢議題的立場及建議

### *諮詢議題 1：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本會認為香港應該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本會認為性別承認制度是保障跨性別人士人權的重要元素。

雖然現時香港並未有有關性別承認的法律，但希望改變在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的人士必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及實際生活體驗，才可獲發相關的醫療證明。此規定違反人權準則。

第一，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窒礙了那些因為醫療風險及其他對健康的影響（例如生育能力），不能或不願意進行手術的人取得性別承認。這嚴重違反了他們的人權。

第二，除了身分證上的性別外，現時政府、半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沒有法律責任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這不但造成不便，更為跨性別人士帶來莫大的心理

壓力。即使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仍要面對質問、懷疑及不平等對待。

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性別承認制度可以訂下基本原則，讓醫護人員、政府官員、教育機構及服務提供者以此作參考。

本會呼籲香港政府容許任何人士更改在所有由官方機構發出的文件上的法律上的姓名及性別標記。

### *諮詢議題 2：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

本會認為，規定性別承認申請人要接受強制性的醫學或心理治療，以取得能反映此改變的官方文件，侵犯了他們免受醫療虐待的權利。另外，以一概而論的態度處方某些療程，例如入侵性治療或強迫性心理治療都侵犯了個人的自決權、身體自主權及健康。

把性別認同疾病化是一種人權侵害。某些人因自己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感到不安或不適，並希望被認同為另一種性別，這本身是自然而無害的，並不是一種疾病。將性別認同疾病化是跨性別人士被污名化的其中一個主因。

在國際層面上，本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從《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的精神及行為紊亂類別剔除性別認同障礙類別，並呼籲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將性別認同障礙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剔除。同時本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在《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設立另一個非疾病性質的類別，使跨性別人士獲得所需的醫療、手術或荷爾蒙治療，同時正式承認跨性別身分並非精神紊亂。

本會呼籲香港政府確保任何醫療或精神治療及輔導不會把性別認同看待為需要治療或抑壓的癥狀。另外，香港政府必須發展快捷、易於使用而具透明度的法律上性別承認程序，並以跨性別人士自我聲明為基礎，並廢除任何關於法律上性別承認的醫學要求，例如絕育、荷爾蒙治療、性器官重置手術或精神病診斷。

### *諮詢議題 3：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

香港政府有責任保護跨性別人士免受強迫性醫學治療及非自願接受的精神監察。

### *諮詢議題 4：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或心理治療的規定*

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有責任保護跨性別人士免受強迫性醫學治療及非自願接受的精神監察，亦必須確保醫療系統不會將絕育、性器官手術及／或荷爾蒙療程強加於希望改變性別或取得法律上性別承認的跨性別人士身上。同時，香港政府應廢除任何關於法律上性別承認的醫學要求，例如絕育、荷爾蒙治療、性器官重置手

術或精神病診斷。

#### *諮詢議題 5：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

性別重置治療是指一系列跨性別人士可以考慮進行的醫學或非醫學治療。當中可以包括荷爾蒙治療、生理性別或性別重置手術，手術範圍可以包括面部、胸部、生殖器或生殖腺與及（自願性）絕育。在一些國家，任何人在獲得法律上性別承認前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性別重置治療。但是，並非所有跨性別人士都認為自己有需要進行性別重置治療。

本會呼籲香港政府廢除任何關於法律上性別承認的醫學要求，例如絕育、荷爾蒙治療、性器官重置手術或精神病診斷。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有責任保護跨性別人士免受強迫性醫學治療及非自願接受的精神監察，亦必須確保醫療系統不會將絕育、性器官手術及/或荷爾蒙療程強加於希望改變性別或取得法律上性別承認的跨性別人士身上。

#### *諮詢議題 6：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

本會原則上反對以任何種類的醫療或精神治療作為法律上性別承認的要求，因為這侵害人權，包括個人的生存權、身體自主權、健康權及生育權。

性別認同不應被視為一種看待為一種疾病或紊亂。性別重置手術更會對個人健康及生育能力帶來不可逆轉的影響。這些規定亦對那些因年齡或健康狀況不能進行手術的人造成歧視。

#### *諮詢議題 7：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

當討論性別承認制度時，我們必須堅守一個原則 – 此制度須承認及保護跨性別人士的人權，而非本港居民亦有可能因其性別認同而面對相同困難。因此，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並不合理。

性別承認制度除了必須保障持香港身分證人士外，亦應同樣保障尋求庇護者及已被確認難民身分而正在等待被安置的人士。因為他們的特殊狀況，這批人士未能被承認為香港居民。但在等候被確認期間，他們已經在港逗留及居住了多年。他們當中有人是因為其跨性別人士身份而在其原居地受到迫害。在港期間，他們的基本權利絕不能被侵害。

#### *諮詢議題 8：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

本會建議政府廢除有關法定性別承認程序的全面年齡規定，並在考慮到其不斷發展的能力及為自身利益而自由發表的意見下，確保兒童能接觸並使用該程序。另外，政府亦應廢除性別標記更改程序中，需包括第三者（例如家長）的規定。

#### *諮詢議題 9：就性別承認訂立婚姻狀況的規定*

建立及維繫家庭是每個人都享有的權利及自由。因此，政府不應要求已婚的跨性別人士必須離異才能更改名稱或性別標記。另外，要求已婚的跨性別人士必須離婚的規定亦侵害了那些希望繼續維持其婚姻狀況的人士之婚姻權。

*諮詢議題 10：就性別承認訂立父母身分的規定*

政府必須確保個人的性別認同不會影響有關他們是否適合領養兒童或取得兒童撫養權的評估，已有子女的跨性別人士亦不應被排拒於性別承認制度外。

*諮詢議題 11：承認外地的性別改變*

不論有關人士有否在外地被承認其性別改變亦不應影響他們在香港申請性別承認的權利及資格。香港政府亦應發展快捷、易於使用而具透明度的法律上性別承認程序。

*諮詢議題 12：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可能的非醫療規定*

本會反對性別承認制度裡任何存有歧視的非醫療規定。

*諮詢議題 13：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如設立）的機制*

本會建議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快捷、易於使用而具透明度的法律上性別承認程序，並以跨性別人士自我聲明為基礎。換句話說，性別承認制度不應定下任何醫療規定。另外，政府亦應廢除性別標記更改程序需包括第三者的規定。

*諮詢議題 14：關於採用類似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性別承認機制的制度*

諮詢文件詳細介紹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並特別問及公眾對於此制度的看法。

我們必須指出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並非完美，而英國政府亦計劃改革此制度，讓它更簡便亦更符合人權標準。

因此，本會強調，在參考任何海外經驗時，必須以人權標準為依歸，而具侵害性的措施絕不能在本港實施。

*諮詢議題 15：關於就性別承認申請作出裁定的機構*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廢除性別標記更改程序需包括第三者的規定。另外，政府亦應確保跨性別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可接受性別重置治療而不需受困於制度、財政、醫療、社會或政治上的干預或拖延。

*諮詢議題 16：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

本會反對任何存有歧視成分的性別承認制度。